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粤农扶办〔2020〕75号

关于规范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扶贫办（局）协作办、经协办、合作办：

为做实做细我省消费扶贫工作，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4号）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消费扶贫的实施意见》（粤农扶组〔2020〕3号），现就加强和规范省内扶贫产品认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扶贫产品认定的单位必须是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具有明确的带贫减贫机制；自愿向所在县级

扶贫部门提出扶贫产品认定申报，并承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带贫成效真实。

(二) 申报认定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农畜产品质量（包含深加工）和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并满足以下具体条件之一：

1. 申报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务工就业三个月以上。

2. 申报的产品使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料。

3. 申报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土地或为其带来收益。

4. 申报的产品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入股分红。

二、认定程序

扶贫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申报的原则以及“县认定，市复核，省备案并公示发布”的操作程序，组织开展扶贫产品认定。申报和认定工作均通过“广东省扶贫产品申报管理系统”操作办理。（网址：<https://fp.dxbest.com/index.php>）

(一) 市场主体申报。申报扶贫产品认定的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申报（东莞、中山市向镇级扶贫部门提出申报），填报信息数据，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二) 县级扶贫部门认定。县级扶贫部门会同本级有关职能部门对申报认定的市场主体和产品进行审核（东莞、中山市由镇

级扶贫部门负责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公示, 对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和“万企帮万村”行动市场主体给予优先支持。公示无异议后, 填报《扶贫产品证明》上报市级扶贫部门复核。

(三) 市级扶贫部门复核。市级扶贫部门在系统中对县级扶贫部门上报的扶贫产品材料进行复核, 并在《扶贫产品证明》中加具复核意见。

(四) 省扶贫办公示公告发布。省扶贫办通过东西优选网定期公示省内拟认定的扶贫产品名单, 发布《广东省扶贫产品名录》及其动态调整情况。

(五) 扶贫产品认定管理。扶贫产品认定工作定期进行, 《广东省扶贫产品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有效期为一年, 申报单位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再次提出申报认定。有效期内, 若产品状况、带贫情况等发生变化, 申报单位应及时向原认定单位报告。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出现问题被核实的产品, 将取消认定并清理出《广东省扶贫产品名录》。纳入《广东省扶贫产品名录》的扶贫产品可入驻东西优选网及全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列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

三、申报材料

扶贫产品申报必须提供经申报主体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相关材料:

(一) 填写《扶贫产品认定申报市场主体基本情况表》

(二) 上传商事登记注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营

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产品获奖证书。

(三) 上传生产/经营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三品一标认定证书。

(四) 上传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五) 县级以上扶贫部门（东莞、中山市由镇级扶贫部门）开具的扶贫证明。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扶贫产品认定对于拓展我省扶贫产品销售、确保贫困群众受益、促进贫困群众产业稳定增收具有重要意义，是各级预算单位优先采购扶贫产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积极组织发动当地市场主体参与扶贫产品申报。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级扶贫部门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扶贫产品申报工作，对市场主体申报资料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和凭证真实完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省扶贫办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申报的扶贫产品进行监测，确保扶贫产品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带贫真实。

(三) 坚持公开公正。扶贫产品申报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不搞行政摊派，不强迫命令，不下指标任务。扶贫产品认定结果及过程接受全社会监督，对出现公众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况的产品，受理单位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坚决防止打着消费扶贫旗号敛财牟利。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联系人: 张政, 020-37289072, 邮箱: fpbywc@126.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